

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卖方(“卖方”)与宝洁(“买方”) (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双方”)之间与货物/服务(单独称为“货物”、“服务”, 合称“货物/服务”)有关的任何采购订单、订单发放或其它形式的订单(“协议”)。

1. 原材料、产品或者设备的位置: 如果卖方处置与买方产品相关的任何物品、或者含买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物品(“处置品”), 卖方应当确保处置品无法回收利用, 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将处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卖方应当负责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在与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时防止对买方产品的仿冒行为或者侵犯买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2. 退货: 如果任何货物或者货物的某一部分未能完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 则买方有权(i)退回或者销毁货物或者货物的该等部分,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在此情况下, 买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要求退回相当于全部价款加上所有合理的成本和费用的金额, 或者将前述金额记作买方债权, 或者(ii)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费用重做任何该等货物。

3. 与本协议不符的服务: 如果服务未能完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 则买方有权将其记作买方债权, 或者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且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 可聘用第三方履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此外, 如卖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形, 也将被视为卖方的服务与本协议不符。

4. 买方自行决定终止: 买方有权在提前五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且无须承担任何罚金、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

5. 付款到期日: 付款到期日在买方指定的地点收到准确发票之日, 或在买方的最终交货地收到货物之日, 或相关服务履行之日, 或者买方获得政府的付款批准(如需要)之日起起算, 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如果卖方的发票不准确, 或不符合买方对发票的要求, 或者不符合法律或者税务的要求, 则买方不予付款。买方对发票的要求详见<http://www.pgusupplier.com/en/current-suppliers/invoicing.shtml>。货物的运输将适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版。

6. 与货物/服务有关的声明与保证: 卖方声明并保证, 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时且在货物保存期限内, 货物及货物的任何部分(物件、化学品或其它组成部分、成分): (i)完全符合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者通过引用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规格说明(“规格”); (ii)是安全的, 且适合买方的预期使用; (iii)具有适于销售的品质, 且不存在隐蔽及明显缺陷; 以及(iv)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卖方声明并保证, 服务在服务提供时及此后持续: (i)完全符合规格的说明; (ii)以娴熟良好的工艺完成, 且在原材料及工艺方面不存在任何缺陷, 无论是隐蔽或明显缺陷; (iii)符合业界主要供应商为类似性质和范围的项目提供服务时所订立的行业标准; 且(iv)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如果买方未能在卖方违反本协议第6条的规定后四年内通知卖方, 或者未能在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后一年内通知卖方(但不得超过违约行为发生后五年), 则买方放弃主张卖方违反本协议第6条规定的权利。

7. 所有权及留置权: 自损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时起, 卖方应当向买方转移货物的良好适销的所有权, 使其免于所有留置、索赔、担保利益、质押、收费、抵押、信托契约、选择权或其它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卖方应当始终确保由卖方或其分包商占有或控制的买方财产免于任何留置、索赔、担保利益、质押、收费、抵押、信托契约、选择权或其它任何种类的障碍, 并将该等财产标明为买方财产。

8. 知识产权: 卖方声明并保证, 货物/服务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违反、或者盗用第三方的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权或注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或者类似的知识产权(合称“知识产权”)。卖方声明并保证, 本协议签署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针对卖方提起的称货物/服务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工作成果侵犯、违反、或者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未决的或威胁的诉讼。一旦出现该等索赔或诉讼, 卖方将立即通知买方。

9. 童工、强迫劳动以及可持续性准则: 卖方不得雇佣儿童、监狱劳工、契约劳工、抵债劳工, 不得使用体罚或者其它形式的精神和肉体强迫作为纪律处罚。如果任何国家或地方法律中没有相关规定, 则年龄低于十五周岁为童工。如果地方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低于十五周岁, 但是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条规定的例外情形, 则可以适用更低的年龄。卖方应遵守在www.pgusupplier.com公布的宝洁公司供应商关系可持续性准则, 该准则通过参引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0. 遵守法律: 卖方应当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的、法律的、规章的及专业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及反贿赂法, 例如《反海外贿赂行为法》(合称“法律”)。如果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涉及的经营活动有实际发生在美国境内的, 则卖方应当完全遵守联邦法规汇编第29卷第471部分、附件A至分部分A规定的雇员告知要求以及任何适用的均等机会法, 包括联邦法规汇编第41卷§60-1.4 (a) (1)-(7)、§60-741.5(a)、§60-250.5以及§60-300.5。卖方应完全遵守在www.pgusupplier.com公布的买方的健康、安全、环保政策, 该等政策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 保密: 卖方应当完全遵守买方在www.pgusupplier.com规定的保密政策及信息安全要求, 该等政策、要求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2. 卖方多元化方案: 如果卖方与其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生产、销售、管理)有发生在美国境内的, 或与其履行本协议有关而向美国销售任何货物/服务, 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卖方应发展旨在实现买方的少数族裔及女性所有业务发展计划要求的策略。

13. 卖方对买方的赔偿以及第三方索赔的赔偿程序: 对于买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子公司, 以及前述各方的代理人、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宝洁集团”)因下列事项引发的、或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索赔请求, 包括第三方索赔、损失、费用、损害赔偿或支出、罚金和解费用、以及合理的法律费用及支出(合称“索赔请求”), 卖方将予以赔偿: (i)卖方违反本协议; (ii)卖方或者卖方的分包商、或者他们各自的雇员或者其他代表的疏忽大意、严重过失、不守诚信以及故意或恶意的不当行为; 或者(iii)因卖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所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者个人财产损失。第三方向宝洁集团提起法律程序, 宝洁集团根据本协议第13条规定要求为之赔偿的, 宝洁集团将在收到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启动通知之日起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对卖方做出相应通知。卖方可在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其实际遭受的损失范围内免除其赔偿义务。经买方要求, 卖方应立即自费聘用聘请方能够合理接受的著名律师对任何该等第三方的法律程序进行抗辩, 并在获得买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卖方有权就这些第三方的法律程序达成和解, 买方不应不合理的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如卖方合理要求, 买方将在卖方承担费用的基础上合理协助卖方对上述法律行动进行抗辩。卖方将承担任何针对宝洁集团的损害赔偿。

14.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以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赔偿程序: 对于因声称货物/服务或者其任何部分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请求, 卖方将自费费用为宝洁集团进行抗辩和赔偿并免除宝洁集团的一切责任。如果任何货物/服务或者其任何部分成为或可能成为侵犯、违反或盗用某项知识产权的标的, 则卖方应立即自费费用依照下列先后顺序采取相应措施: (a) 确保为继续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所必需的权利; 或(b) 对货物/服务或者其任何部分进行更换或修改, 使其不再侵权, 但上述更换或修改不得影响货物/服务的履行和质量。对于因声称货物/服务或者其任何部分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请求, 如果声称的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买方提供的规格引起或与之相关, 且这些规格非由买方提供作为备选的, 同时如果不使用这些规格就不会造成侵权的, 则买方应在此程度内自费费用为卖方辩护并履行赔偿责任。按照本协议第14条规定要求赔偿的一方当事人(“受损方”)应当在收到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启动通知之日起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对另一方(“违约方”)做出相应通知。违约方可在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其实际遭受的损失范围内免除其赔偿义务。违约方应自费费用聘请著名律师对任何该等第三方的法律程序进行抗辩, 并在获得受损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违约方有权就这些第三方的法律程序达成和解, 受损方不应不合理的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如违约方合理要求, 受损方将在违约方承担费用的基础上合理协助违约方对上述法律行动进行抗辩。违约方应承担任何针对受损方的损害赔偿。

15. 知识产权所有权: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由卖方所有的任何创造性构思、设计、开发成果、

发明、作品、专有技术或工作成果(以下合称为“创造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卖方; 此外, 并非因本协议项下服务而直接产生的由卖方(或他人代表卖方)完成的任何创造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也归属于卖方(以下合称为“卖方知识产权”)。卖方就卖方知识产权向买方授予一项非专属性的、免许可费的、全球范围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再许可的许可, 以使买方能够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使用并取得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全部收益, 或使买方能够复制、维护、支持、修改、改进或进一步开发卖方知识产权。卖方应按照买方合理要求的形式, 向买方提交卖方知识产权的实物载体。买方保留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已由买方所有的创造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此外, 对于因本协议项下服务而直接产生的由卖方(或他人代表卖方)完成的任何创造成果和知识产权而言, 其所有权也归属于买方(以下合称为“买方知识产权”)。版权法规定, 由卖方创造的买方知识产权在版权法规定的范围内视为职务作品。就非视为职务作品的而言,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卖方免费、永久、不可撤销的在全球范围内将买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买方。若依法无法执行上述转让, 则卖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就买方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向买方授予一项专属性的、免许可费的、全球范围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再许可的且无限制的许可。卖方应签署经买方合理判断认为是书面确认买方对买方知识产权所享有的权利所需的文件, 或者为保护或完善买方知识产权中任何知识产权所需的文件。为卖方履行服务之需, 买方就买方知识产权向卖方授予一项可任意撤销的、非专属性的、免许可费、全球范围的许可。买方应要求其员工或分包商员工将由卖方完成的任何买方知识产权转让给卖方, 并要求上述员工遵守本第15条规定的卖方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卖方放弃对买方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人身权,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作者的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以及禁止商业滥用的权利。若依法不可作出上述弃权, 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买方将拥有代表卖方行使买方知识产权中任何人身权的不可撤销的权利。

16. 保险要求: 卖方应当自行并促使其分包商自费向普遍接受的保险人投保充分及惯常的保险, 并应当将宝洁集团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明确列于保险证书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买方在此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放弃, 并将促使其保险人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放弃任何针对宝洁集团索赔的代位权, 并将此项放弃以买方满意的书面形式确立。

17. 保密: 卖方及其分包商和其各自的雇员可能会知悉宝洁集团某些专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信息(“信息”)。宝洁集团始终对所有信息享有排他的所有权。卖方将自行并促使其雇员、分包商以及分包商的雇员: (a) 对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 卖方采取的注意程度应当等同于其保护和保存自己相似的机密信息的注意程度,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 该注意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b) 不得逆向工程项目的进行任何分析和分解信息, 也不试图确定信息的内在性质; 及(c) 仅出于履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目的使用信息。卖方将仅向为履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悉信息的雇员披露信息。如经买方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据确立, 本条款前段约定的承诺将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a) 在宝洁集团进行披露时已为买方合法所有的信息; (b) 非因卖方原因并已经为公众普遍获知的信息; (c) 与宝洁集团通过非机密的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信息相应; 或(d) 在实质上与无需向宝洁集团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卖方提供的信息相应。如果卖方因承担法律义务需披露任何信息, 则卖方应立即即向买方作出事先的书面通知。买方有权对该等披露提出异议。卖方将仅披露法律要求的信息, 并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该信息被视为保密信息。在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后,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 立即将所有信息予以归还或销毁。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17条的任何规定或有违反本条规定之虞时, 买方有权在无需提供担保金或证明实际损害的情况下, 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协议并实施禁令救济作为补救措施。本第17条规定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若卖方为买方收集竞争性信息, 则卖方应完全遵守买方的竞争性信息收集政策, 该政策发布在www.pgusupplier.com并通过参引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应不合理的拒绝或者延迟给予同意), 卖方不得委托、分包、转让或者让与本协议或其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在任何情况下, 买方不得将其任何义务委托、分包、转让或让与给任何受到联合国、欧盟、美国实施的国际制裁的任何人, 不论是以指定名单(包括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特别指定国家清单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的清单)还是其他方式实施的。买方有权利不受限制地委托、分包、转让或者让与本协议或其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 且无须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19. 独立缔约方地位: 相对于对方当事人而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为独立缔约方, 并且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合伙关系、合资关系、信托关系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未被授予为另一方承担或创设一项义务的权利或权力, 也无权约束另一方当事人。卖方将使用训练有素的职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且卖方承认: 买方与卖方的雇员、代理商、分包商或其他雇员之间没有雇用关系, 买方没有权利、权力、授权或责任选择、雇用、管理、解雇、监督或指导任何卖方的职员、代理商、分包商或其他雇员。卖方对于其雇员、代理商、分包商或其他雇员的雇员声称基于与买方的雇用关系而提起的索赔请求, 将为买方进行抗辩并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同意买方可以为卖方之利益而从与第三方协商达成的条款中获得佣金或回扣。

20. 公开披露: 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已取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卖方: (i) 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条件、或双方间存在的关系向任何方披露; (ii) 不得使用买方、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或商标。

21. 遵守买方政策: 卖方应遵守买方于本协议期间及合作期间向卖方书面公布或提供的宝洁公司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对该政策的更新、修订或相关解释(如有); 买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后对利益冲突进行合理的核实和审查, 核实和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股权投资、股东基本情况、企业架构以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过往在买方(及/或买方的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等。卖方应给予买方配合, 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2. 修改和放弃权利: 本协议的任何修正、修改、放弃或免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在该等修正、修改、放弃或免除中处于不利一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明确援引本条后有效。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 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某些条款, 不影响该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当事人遵守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除此之外,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其它任何修改、修正或放弃均为无效。

23. 适用法律及解释: 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受规范订立和履行完全在买方所在国家、州或省(“当地”)的合同的当地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但不适用任何冲突法原则,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或与之有关的交易。位于当地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24. 效力持续条款: 本协议到期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 或者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必需存续的条款的效力。

25. 接受: 卖方声明并保证: (1) 本协议的效力优于任何贸易通用条款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通用条款条件, 且卖方已经阅读并接受了本协议; (11) 针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卖方对本协议的无条件接受。本协议明确接受仅限于本协议条款, 且买方在此拒绝对本采购订单作出的任何回应中所包含的任何不同或者附加条款。